

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迁双随机办〔2023〕29号

2023年迁西县医药机构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

按照《2023年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迁双随机办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系统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医药机构联合监督检查。根据我县实际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2023年6月30日（含）前登记设立、已成立状态的医药机构，抽取比例为3%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县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局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1、医疗保障局

对协议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

2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。

3、卫生健康局

对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抽查任务分工

1. 医疗保障局负责随机抽取医药机构企业名单，并按照登记机关分派至市场监管局、卫生健康局。

2. 医疗保障局负责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医药机构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各单位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、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及流程

1. 县医疗保障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，将随机抽

取的医疗机构企业名单分派至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、卫生健康监管部门。

2. 县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生健康局按照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对同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医药机构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

3. 县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，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1. 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县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局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。

2. 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并作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组检查人员采取“一人录入、一人审核”的办法，依托省抽查执法监管平台，将检查结果及时归集到监察对象名下。并由牵头单位医保局汇总后将结果通过县政务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栏目向社会统一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后续处理

县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局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发现医疗机构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，其他部门配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这次对全县医药机构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县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县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、目的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县医疗保障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局要主动配合，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总结。各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前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（见附件）上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

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医疗保障局刘月，县双随机办王雯萱

联系电话：医疗保障局 5681158

县双随机办 5688219

电子邮箱：县双随机办 qxssjbgs@163.com;

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11日

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
